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8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簡敬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參拾伍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伍拾陸元整自民國113
年8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簡敬融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7,735元整
未為清償（消費款116,15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579元整），
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
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
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6,156元自113年8月8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

0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03 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
04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5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6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